

## 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止

二、申請資格：

本校三年級(建築學系及財法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者。
2. 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3.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2. 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規定份數及格式由各系自訂，彙整如下表)
3. 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四、名單公告：

6 月底前公告核准名單，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即具備「預研究生」資格。

五、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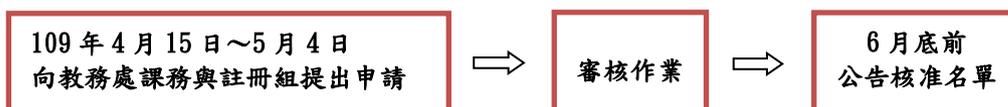
1. 獎學金資格

具備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其畢業學業成績系排名在前 30% 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2. 抵免學分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應於碩士班註冊後規定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大學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

六、申請及核准流程：



各學系應備文件彙整表：請參照網頁(路徑：教務處/課註組/預備研究生/各學系申請預備研究生所需文件彙整表)